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293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膺

被 告 林 文 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肆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下稱三品堂公司）、張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被告三品堂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邀同被告張膺、林文祥  
02 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  
03 款期間為108年1月30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按伊定儲利率指  
04 數加23.2碼（每碼0.25%）即年息5.8%機動計息；如逾期  
05 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06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  
08 被告嗣簽訂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分期償還同意書，約定寬緩期  
09 為112年12月至113年9月，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4年1月31  
10 日，寬緩期間僅繳息，屆期後剩餘款項依剩餘年限採年金法  
11 本息攤還，並改按伊定儲指數利率（113年5月20日起為1.7  
12 1%）加9.64碼（現為年息4.12%）計收利息；如逾期還本  
13 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另按當期每月應  
14 繳本金與利息之5%加計遲延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  
15 13年10月27日，依銀行授信契約書壹、一般條款第7條第(1)  
16 項第(a)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三品堂公司尚欠26萬7,49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  
18 償。而張膺、林文祥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19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林文祥：伊確實有為三品堂公司向原告之借款擔任連帶保證  
23 人，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24 (二)三品堂公司、張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2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30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31 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分期償還同意

01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  
02 證，內容互核相符，且為林文祥所不爭執。而三品堂公司、  
03 張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4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5 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進傑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27 合 計	3,840元	